

(11) 中小企业声明函: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; (必须提供,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容县石头中学(单位名称)的 容县石头中学教师周转房建设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容县石头中学教师周转房建设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 广西元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2人,营业收入为 7677.12万元,资产总额为 2357.59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公章或电子签章): 广西元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9月24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